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9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04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796號

原告 李正皓

訴訟代理人 王湘淳律師

被告 郭豐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臉書網站（網址為<http://facebook.com>）個人網頁上如附表3編號1、2、3所示之言論刪除。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皆屬之，而丙主張在B地甲報社公司之報紙及乙網路公司之網頁，均可見系爭妨害名譽之報導，且丙居住於B地，不失為一部實行行為及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故B地方法院有管轄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其個人Facebook社群網站（網址為<http://facebook.com>）動態時報頁面（下稱臉書網站個人頁面）及國立臺灣大學電子佈告欄系統研究社所設置於網際網路之批踢踢實業坊網站之Gossiping看版（下稱PTT網站八卦版）貼文惡意攻擊、詆毀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回復原告名譽。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係在不詳地點，利用電腦連接網際

網路於臉書網站個人頁面及PTT網站八卦版，以文字侵害原告名譽，參照前述說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凡一部實行行為或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本院管轄區之臺北市，應可見上開網路文字，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即屬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本院就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其於民國105年1月28日2時17分，在臉書網站個人頁面所貼妨害原告名譽之貼文予以移除。(二)被告應將附件1之道歉聲明啟事發表於臉書網站個人頁面及PTT網站八卦版以道歉啟事為標題刊登附件1之道歉聲明啟事。(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頁）。嗣經本院通知補正刊載道歉啟事之具體請求內容，原告遂於105年3月25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補正並變更為：被告應將附件2之道歉聲明啟事，以不小於字型12之大小字體、16分之1版篇幅，刊登於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1日；將附件2以不小於字型12之大小字體、單行間距之行距，於臉書網站個人頁面及PTT網站八卦版，以道歉啟事為標題刊登附件2之道歉聲明啟事等語；復於該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將其於105年1月28日2時17分、105年2月3日7時12分、105年2月24日11時26分，在臉書網站個人頁面上所貼妨害原告名譽之貼文予以移除；及變更訴之聲明第3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33-34頁）。核原告上開補正請求刊登道歉啟事之內容，並追加請求被告應在新聞媒體刊登道歉啟事及移除105年2月24日11時26分臉書貼文內容，及擴張請求被告所負賠償責任等情，屬更正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3年11月29日舉行之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擔任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青年團執行長，被告亦為同黨黨員，於前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完畢後，被告分別為：
- (一)、於105年1月28日上午2時17分，被告使用帳號為「方丈」，在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臉書網站頁面，在其個人頁面公開貼文載稱：「你在2014年底九合一敗選後，你去酒吧獵豔幾次？你去林森北戰酒店幾次？」、「你是否在獵豔後，拍過女生的性愛影片？甚至還進一步，是在女生不知情的狀況下記錄戰果？」（很抱歉，這部分材料我要留在法院說，隨便公布

- 可能會被『選擇女主角』後上傳到奇怪的論壇，當成報復）（PS.李宗瑞也姓李）」等文字（下稱系爭1.言論）。
- (二)、另於105年1月30日上午0時16分，被告於PTT網站八卦版，利用自己申請之帳號「Demonpriest」，以「【問卦】酒店消費一桌大概多少錢？（我是方丈）」為標題，撰寫文章載稱：「然後，我在裡面逛阿逛的，看到一桌男女跟老闆喝開了，桌上滿是高粱、whisky、香檳，空氣中滿是酒香、女人香、還有男人的廉價古龍水與腳臭味。」、「裡面有個男生我看得特別不爽，他身穿灰色執行長深V、CK執行長潮褲、戴著執行長項鍊、穿土色執行長潮鞋、左耳戴耳環」等文字（下稱系爭2.言論）。
- (三)、於105年2月3日上午7時12分，被告使用帳號為「方丈」，在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臉書網站頁面，在其個人頁面公開貼文載稱：「我有一個請求，各位遇到李正皓時，請他快點告，沒種告，就公開向受害人道歉」等文字（下稱系爭3.言論）。
- (四)、於105年2月24日上午接受媒體採訪時陳稱：「李正皓在一個不夠小心的情況下，被女生發現李正皓偷拍的影片」、「七到八個，這是我收到的資訊」、「七八個人的消息，是其中一個被害人，但這被害人是不是李正皓說的前女友，我要保留。」、「看到七八個人被偷拍的影片這條資訊，是其中一個人受害人跟我講的」等語（系爭4.言論）；復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被告使用帳號為「方丈」，在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臉書網站頁面，公開貼文載稱：「1.所有的遮罩，只要當事人願意公開，我就會重新上傳沒有遮罩的版本。我只能憑我的判斷去遮罩，以保護消息提供源不願曝光的初衷。」、「2.『來源01』是我對話最多的，但也是我承諾下的最重的。大家如果看『來源01_日期0128』應該就能明白了。到了『來源01_日期0129』因為資訊太多，所以紅通通一片，請包涵。」、「因此，我還是要對許多『猜測她是誰』的說法保留，這是誠信原則。但是，如果他願意公開全部，那我一樣會上傳完全公開的版本。最後，如果這些對話與其他報導雷同，我只能說是巧合。以上。」等文字（下稱系爭5.言論）。
- (五)、使他人誤認原告於103年11月29日之公職人員選舉後駐足流連於酒店，並涉有偷拍性愛影片。然被告所為系爭1.2.3.4.5.言論不僅均與事實不符，被告亦未向原告為任何查證，且該言論係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非屬可受公評之事項，而其所為之系爭1.2.3.4.5.言論造成社會大眾產生原告負面評價，原告之個人形象、人格評價以及社會地位因此受到嚴重貶損，實已構成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使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及壓力。為此，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並應將系爭1.3.5.言論貼文予以刪除，暨將如

附件2所示之全部內容，刊登於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1日及於臉書網站個人頁面、PTT網站八卦版中，以回復原告之名譽等語。併聲明：(1)被告應將其於105年1月28日2時17分、105年2月3日7時12分、105年2月24日11時26分，在臉書網站個人頁面上所貼妨害原告名譽之貼文予以移除。(2)被告應將附件2之道歉聲明啟示，以不小於字型12之大小字體、16分之1版篇幅，刊登於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1日；將附件2以不小於字型12之大小字體、單行間距之行距，於臉書網站個人頁面及PTT網站八卦版，以道歉啟事為標題刊登附件2之道歉聲明啟事。(3)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政治人物，惟社會評價本即不高，因此被告言論並未貶抑原告評價。又被告係自訴外人徐○（下稱徐○）得知原告流連酒店及涉嫌偷拍性愛影片情事，徐○為原告前女友，被告與徐○經充分討論，徐○並向被告提示其與原告LINE對話內容，被告合理確信徐○提供之消息為真實。又原告流連酒店時點為撤換國民黨總統候選人即訴外人洪秀柱前一晚，原告卻毫不避諱在酒店飲酒作樂，嚴重傷害支持國民黨群眾政治情感，且原告在酒店之消費關乎國民黨辦公室公費申報是否屬實，非純屬個人私德而與社會公共利益無涉之事；原告是否有偷拍性愛影片則涉犯恐嚇罪嫌，內容涉及高度公共性，被告並無任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侵害原告名譽，自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併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原告於103年11月29日舉行之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擔任國民黨青年團執行長，被告亦為同黨黨員，為兩造所不爭執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
- (二)、於105年1月28日上午2時17分，被告使用帳號為「方丈」，在其臉書網站個人頁面上，公開貼文發表系爭1.言論，有網路列印畫面在卷（見本院卷第8-9頁）。
- (三)、於105年1月30日上午0時16分，被告於PTT網站八卦版上，利用自己申請之帳號「Demonpriest」，以「【問卦】酒店消費一桌大概多少錢？（我是方丈）」為標題，撰寫文章發表系爭2.言論，有網路列印畫面在卷（見本院卷第10頁）。
- (四)、於105年2月3日上午7時12分，被告使用帳號為「方丈」，在其臉書網站個人頁面上，公開貼文發表系爭3.言論，有網路列印畫面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
- (五)、於105年2月24日上午，被告接受媒體採訪時公開陳稱系爭4.言論；復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被告使用帳號為「方丈」，在其臉書網站個人頁面上，公開貼文發表系爭5.言論，有蘋果日報網路新聞列印畫面、網路列印畫面、新聞採訪譯文、

東森新聞網列印畫面在卷（見本院卷第44、49、126-128、130-136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發表之系爭1.2.3.4.5.言論侵害原告之名譽，致原告受損，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是本件應審究為：(一)被告發表系爭1.2.3.4.5.言論，是否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二)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刪除系爭1.3.5.言論及登報併在網路上道歉，是否有據？茲析述如下：

(一)、被告發表系爭1.2.3.4.5.言論，是否有侵害原告名譽權？

- 1.按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所謂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或使第三人知悉其事，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而所謂名譽權受損，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之感情加以判斷，應依社會客觀之評價判定。又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盡相同，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乃係為調和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而設，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俾使各種法規範在適法或違法之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是上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而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故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係屬真實者，倘未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或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外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即不具違法

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參照）。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而行為人又未能證明所陳述事實為真，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96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參照）。

2.經查，原告於系爭1.2.言論中陳稱「你去酒吧獵豔幾次？你去林森北戰酒店幾次？」、「看到一桌男女跟老闆喝開了，桌上滿是高粱、whisky、香檳，空氣中滿是酒香、女人香」等文字，使一般閱讀者認為原告涉足酒店笙歌，被告復進一步質疑：「你說你不是權貴，你是如何在快樂王國展現那些消費能力？」等文字，讓一般閱讀者生有原告挪用國民黨公款至酒店花費之印象；復於系爭1.4.5.言論中陳稱：「你是否在獵豔後，拍過女生的性愛影片？甚至還進一步，是在女生不知情的狀況下記錄戰果？」、「沒種告，就公開向受害人道歉」、「李正皓在一個不夠小心的情況下，被女生發現李正皓偷拍的影片」、「七到八個，這是我收到的資訊」等文句，使一般閱讀者認為原告有未經女性同意而偷拍性愛影片之舉，涉嫌刑事妨礙秘密罪嫌，堪認原告之社會評價業已受到貶抑，其名譽權業已受到損害。被告雖辯稱：原告於其發表系爭1.2.3.4.5.言論前，社會評價即不佳，其前開言論不足貶低原告之社會評價云云，惟不論原告原本社會評價如何，依被告所發表之言論，顯然寓含原告挪用國民黨公款及涉犯刑事妨害秘密罪責之人格負面評價及責難意涵，而衡以原告於斯時為國民黨青年團執行長，並參加歷次國民黨全國性選舉輔選活動，一般人對於政治人物之生活自律、自制及品性有相當大之期待，而被告前揭言論確實有致一般人認定個人品格有疑義，顯見足以認定為貶低原告人格之社會評價，致原告之名譽受損，且被告為前揭言論時亦當知悉該言論足以貶低原告人格之社會評價，侵害原告之名譽，亦即被告為前揭言論時知悉其為該等言論者，會造成原告之名譽受損，被告仍為前揭言論，即難謂無故意過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前揭言論即所陳述之事實係屬真實，或被告業經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或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始得免責。

3.觀諸系爭1.2.3.4.5.言論之內容，並非單純提出個人主觀見解、評論或價值判斷，而係以「事實陳述之方式」直指原告挪用國民黨公款流連酒店喝酒及獵豔，並涉有未經同意偷拍性愛影片，則前揭言論所涉事項應認屬事實陳述，具有可證明性，足堪認定。被告辯稱系爭1.2.3.4.5.言論之消息來源主要來自接獲原告前女友徐○檢舉，經向徐○為合理查證後，其有相當理由足以確信前揭言論確為真實，應屬免責之事

由云云。然查：

- (1)就指涉原告挪用國民黨公款駐足酒店之言論部分，審酌被告提出與徐○臉書私訊對話記錄：「Stacy Hsu(即徐○)：他月收五萬。還能在酒吧這樣撒錢。也蠻誇張」、「方丈(即被告)：那就是他有存錢去撒吧？Stacy Hsu：他很重視這塊。沒有。哈哈。所以就覺得很奇怪」、「方丈：如果闊氣的頻率太高，那真的有調查空間，但是久久一次，可能打腫臉充胖子」、「Stacy Hsu：他不是久久喔」、「方丈：常常闊氣？是2014年6月以後的事嗎？還是之前？」、「Stacy Hsu：之後。我認識他不到一年」、「方丈：那個時間蠻關鍵的，他之後才升主管」、「Stacy Hsu：嗯」、「Stacy Hsu：哈哈。所以大家都知道他私生活很"精彩"？」、「方丈：算是不難猜」、「Stacy Hsu：嗯」、「方丈：但我就沒接觸到你們這些第一手互動的人」、「Stacy Hsu：因為沒有人知道真相吧」、「方丈：對阿，所以我指控他的13點，沒列這部分」、「Stacy Hsu：哈哈。我應該是他眾多妃子第一個知道真相」、「Stacy Hsu：李都去酒吧。夜店很少。還有林森北酒店」、「方丈：喔喔，我外行XD，在我看來都以為一樣。是喔他還有戰酒店？」、「Stacy Hsu：有」、「方丈：那天的情況，你有辦法回憶看看嗎？」、「Stacy Hsu：有」、「方丈：日期和時間，店家，資訊都試著回憶看看」、「Stacy Hsu：我都知道。店家老闆是李正皓好朋友」、「方丈：那時間還記得嗎？」、「Stacy Hsu：記得」、「方丈：那天你們在包廂嗎？」、「Stacy Hsu：10/16」、「方丈：除了剛剛那個靴子女生，你這個女生，還有誰？」、「Stacy Hsu：他那邊沒有包廂」、「方丈：2014的1016？」、「Stacy Hsu：女生就我們兩個。2015」、「方丈：還是2015的1016？旁邊還有服務生嗎？」、「Stacy Hsu：就老闆。老闆都會來跟我們喝。招待。這樣」等語，有被告與徐○臉書對話記錄網頁列印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0-77頁），是由前開對話記錄可徵，徐○僅提供被告有關原告涉足酒店乙事之資訊，並未指摘原告涉有挪用國民黨公款之事實，被告亦僅係對於原告何以得時常駐足消費昂貴之酒店及酒吧心生疑惑，從未進一步查證國民黨公費是否確經挪用、原告於酒店消費之資金來源、公費用途是否包含公關費而得合理在酒店、酒吧中消費等情事，卻於社群網站中，即逕自以原告涉足酒店之事實推論並質疑原告有挪用國民黨公費、虛報假帳之情事，而發表系爭1.2.言論，被告之舉已足資認定未為相當之查證而得以合理相信為真實，要難據此逕認被告無故意或過失。
- (2)就指涉原告偷拍性愛影片之言論部分，考諸被告提出與徐○臉書私訊對話記錄：「方丈：你說的影片，是只有你被他拍？還是你跟他一起入鏡？」、「Stacy Hsu：只有我。他很聰明不入境（即鏡之誤）。除非要他脫褲子比對」、「方丈

：應該就是『那種』影片吧？你在影片內的表現是？同意嗎？」、「Stacy Hsu：影片內女生似乎都不知道被拍」、「方丈：喔？所以不只你？」、「Stacy Hsu：李宗瑞的新聞你知道吧」、「方丈：恩，我知道。你掌握到的人數有幾人？」、「Stacy Hsu：7-8個吧」、「方丈：影片的地點在？」、「Stacy Hsu：他手機裡」、「方丈：我說場景是他家嗎？」、「Stacy Hsu：是的。他左手手環也都有入境」、「Stacy Hsu：他偷拍很多人。我可以確定」、「方丈：但是只寫拍有點弱？喔喔！你跟他對話有提到偷拍嗎？不然怎知道？」、「方丈：好了，第三版，把威脅、偷拍都拿掉，換成模糊說法，用問的。」等語，有被告與徐○臉書對話記錄網頁列印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88頁），可認被告係藉由向徐○查證原告可能涉及偷拍性愛影片等情事，惟原告是否果未經被拍攝之人同意而偷拍性愛影片、遭偷拍之確切人數，甚至拍攝影片內容等節，僅由徐○個人片面向被告宣稱，卻無法詳述前開各節，或提供查證方式、途徑，甚至徐○亦自陳影片女生「似乎」不知道被拍，可徵徐○實無從確認影片內容是否確未經被拍攝人同意，被告卻僅憑徐○臆測之詞，即逕發表原告涉嫌偷拍7至8人性愛影片之言論，難認就此已有盡查證義務，而謂被告無故意或過失之情。雖徐○另提供其與原告Line對話內容供被告查證，然揆以對話內容：「原告：想想什麼狗屁法條有用的話，李宗瑞的影片為何隨便找都一堆」、「徐○：但是李宗瑞現在在哪」、「原告：所以你不要惹我。我們好好相處。就很棒。當面刪除我不能備份？我們好好相處。當朋友。真心的朋友。你不要弄我。有一天那些影片自然會消失。我這輩子沒害過人。也沒威脅過人。你是第一個。」、「原告：她說一個女生的好姐妹。跟他爆料。有可能是你嗎？」、「徐○：不是」、「原告：我其他都很安全。確定？那他就是唬爛」、「徐○：而且你怎麼知道其它很安全。靠現在怎麼辦」、「原告：沒有。真的很安全，我自己的事自己知道」、「徐○：你真的沒有把影片給別人看？」、「原告：恩」等語，有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8-101頁），是故從原告與徐○之對話內容中，亦無從知悉原告是否涉及偷拍性愛影片，以及拍攝影片人數等情，益徵徐○雖有告知被告原告可能涉及偷拍性愛影片，但影片內容及人數均無從得知真實性，被告從未進一步查證，足證被告發表系爭1.3.4.5.言論前並未確認是否有7至8位遭原告偷拍性愛影片，或原告果真持有相關影片，亦即被告發表系爭1.3.4.5.言論之前，難認有盡查證義務。

- 4.從而，被告所為系爭1.2.3.4.5.言論性質上均屬事實陳述，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被告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被告卻僅從原告前女友徐○對話內容得知前揭訊息，並未確認徐○所述是否有

偷拍7至8位女性之性愛影片真實性，及逕自主觀臆測原告流連酒店之消費乃出於挪用國民黨公款，率爾發表系爭1.2.3.4.5言論，堪認被告並未達合理查證而確認系爭1.2.3.4.5.言論為真實之程度，難謂其無過失，並不具前述阻卻違法事由。

(二)、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刪除系爭1.3.5.言論及登報及在網路上道歉，是否有據？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8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於被告為前揭侵權行為時，為國民黨青年團執行長，國民黨為我國政治領域重要政黨，適逢轉型爭取選民認同之際，身為政黨幹部之原告道德操守自屬外界關切之焦點，而為選民願否繼續支持國民黨重要評斷標準之一，被告指稱原告涉嫌挪用國民黨公款及偷拍7至8位女性性愛影片，而質疑原告人品乃至於是否適合擔任國民黨黨內重要幹部，顯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茲原告時為國民黨青年團幹部，並為新聞媒體時常採訪對象，乃具全國性知名之政治人物，系爭1.2.3.4.5.言論不實指控其挪用國民黨公款，及偷拍數位女性性愛影片，足使其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嚴重貶損，其精神上所受到之痛苦應屬甚鉅。復查被告同為國民黨黨員，碩士畢業，102、103、104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6萬5,807元、41萬6,849元、34萬2,762元，名下無其他財產及投資；原告為博士肄業，擔任國民黨幹部，於102、103、104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5萬8,258元、61萬1,866元、83萬4,071元，名下無其他財產及投資等情，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本院卷第137-138頁、第143-155頁）。本院審酌兩造前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以及被告查證未達合理方式並確認為真實之程度，即逕為前揭言論，貶損原告人格之社會評價，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原告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 2.再按名譽被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明。而所謂「適當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

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文暨理由書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參諸上開大法官解釋文暨理由書所闡釋之意旨，法院仍應就原告名譽權受侵害之情節輕重與強制被告表意之內容等事項，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非謂原告之名譽權受有損害，法院即須依原告所聲明回復名譽之方式一律准許，始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並兼顧雙方基本人權之維護。查原告請求被告在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臉書網站個人頁面及PTT網站八卦版刊登道歉啟事，以為回復原告名譽之方法。經查，被告在臉書網站個人頁面張貼發表系爭1.3.5.言論，及於PTT網站八卦版張貼發表系爭2言論，貶損原告之名譽，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雖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發表於臉書網站個人網頁之系爭1.3.5.言論之全部內容移除，並應將如附件2所示之道歉啟示以不小於字型12之字體、16分之1版篇幅，刊登於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各1日；並以不小於字型12之字體、單行間距之行距，於臉書網站個人頁面及PTT網站八卦版。以道歉啟事為標題刊登如附件2所示之道歉聲明啟事。但系爭1.言論中之文章僅如附件3編號1所示，系爭2.言論中之文章僅如附件3編號2所示，系爭3.言論中之文章僅如附件3編號3所示（包含附件）之言論內容，貶損原告之名譽，其餘部分言論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自應尊重被告及其餘回應之讀者發表言論之自由，原告請求將系爭1.3.5.言論內容中未侵害原告名譽之部分一併刪除，自乏依據。再報紙與網站閱覽群不同，被告上開言論僅發表於網路，將在臉書網站個人頁面發表侵害原告名譽之言論移除，已足以回復原告之名譽，原告請求被告另於報紙刊登道歉啟事，尚難認具必要性，非屬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又審酌兩造紛爭肇因於國民黨於103年11月29日舉行之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敗選，距今已逾1年半餘，是為避免道歉啟事登載於臉書網站及PTT網站八卦版，致其餘原本未瀏覽被告臉書網站個人網頁而不知情之人，或已淡忘此事之大眾，反而重新獲悉兩造之糾紛，反無益於原告名譽之回復，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將如附件3編號1、2、3所示言論，自被告臉書網站個人頁面中予以移除等語，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即無可取。

-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自民事準備(一)狀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0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0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移除臉書網站其個人網頁上如附件3編號1、2、3所示內容之言論，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0,000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關於本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即被告刪除其臉書網頁上如附件3編號1、2、3所示內容之言論，因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始得視為已意思表示，自不得以宣告假執行之方式，使其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是原告聲請就此部分宣告假執行，顯於法不合，自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春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楊其康

附件1

道歉聲明
本人郭豐碩，民國105年1月28日於Facebook及後續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BBS電子佈告欄未經查證即發表不實言論，公然誣指李正皓先生，嚴重損害李正皓先生之名譽，本人謹向李正皓先生，鄭重道歉，並鄭重聲明本人日前所為關於李正皓先生之所有言論均非真實，謹此聲明。
此致 李正皓先生
道歉人 郭豐碩

附件2

道歉聲明
道歉人郭豐碩，自民國105年1月28日起陸續於個人臉書頁面（網路化名「方丈」）、臺大批踢踢實業坊BBS電子佈告欄、媒體採訪中，公開誣指李正皓先生偷拍女性性愛光碟、喜好流連酒店之言論，已嚴重損害李正皓先生之名譽。道歉人郭豐碩謹向李正皓先生，鄭重道歉，並鄭重聲明道歉人日前所為關於李正皓先生之所有言論均非真實，謹此聲明。
此致 李正皓 先生
道歉人 郭豐碩

附件3

編號	應刪除之內容
1	你在2014年底九合一敗選後，你去酒吧獵豔幾次？你去林森北戰酒店幾次？ 你是否在九合一敗選後繼續「夜晚的快樂王國」？你說你不是權貴，你是如何在快樂王國展現那些消費能力？ 你是否在獵豔後，拍過女生的性愛影片？甚至還進一步，是在女生不知情的狀況下記錄戰果？（很抱歉，這部分材料我要留在法院說，隨便公布，可能會被「選擇女主角」後上傳到奇怪的論壇，當成報復）（PS.李宗瑞也姓李）
2	沒種告，就公開向受害人道歉
3	1.所有的遮罩，只要當事人願意公開，我就會重新上傳沒有遮罩的版本。我只能憑我的判斷去遮罩，以保護消息提供源不願曝光的初衷。 2.「源01」我對話最多的，但也是我承諾下的最重的。大家如果看「源01_日期0128」該就能明白了。到了「源01_日期0129」為資訊太多，所以紅通通一片，請包涵。 因此，我還是要對許多「測她是誰」說法保留，這是誠信原則。但是，如果他願意公開全部，那我一樣會上傳完全公開的版本。 及附件